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0630427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二次）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二次）（项目编号：GXCZ-A1-20630427）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二次）；

2. 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

（2）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

（3）服务内容：派驻特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对我校指定的信息技术和服务进行专项技术维护，从而解决学校信息化快速发展和相关人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4）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且代维驻场人员到岗后起1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办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2.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

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10-88562580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马越

电话：18310907540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定义和解释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响应货币	人民币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现场考察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	磋商前会议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会议。
11.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13.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 ■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 ■担保机构保函 ■电汇 ■本票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00.00</u> 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5.2	封套上写明	供 应 商： <u>（供应商名称）</u> 地 址： <u>（供应商地址）</u> <u>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字样</u> <u>“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u>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u>1</u>人 从国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u>2</u>人。
21.3	最终报价	磋商时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5.6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固定收费5000元，（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服务标准收费的90%计算，以及专家费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27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其 他		
(1)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3)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4)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5)		1、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岗或驻场或出席指定会议，则视为违约：每发现 1 次，成交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2、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法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经理，同时成交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3、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服务说明

1.1 定义和解释

采购人（业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业主）委托，在采购人（业主）授权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的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1.2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部分。

2. 项目资金

2.1 本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 磋商前会议

6.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会议。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共划分为以下六个章节，采购人在采购期间依据本须知有关条款规定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章 节	内 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7.3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要求澄清，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或修改书面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以内或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回执函）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分项报价表；
-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响应承诺书；
- （11）服务偏离表；
- （1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 （13）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4）服务方案；
- （15）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函；
- （17）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8）供应商名称变更说明（如有）；
- （19）磋商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 （2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1.2 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具体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

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磋商报价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函。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11.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1.4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11.5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11.6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纸张、出版印装、物流、包装、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等服务方面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人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正常使用成果所必需但响应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是否予以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9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

13.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

账 户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磋商保证金计息退还（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利息）。计息方式如下：

（1）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3）起息日为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结息日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

（4）在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供应商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13.5 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3.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长边胶装。响应文件建议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5.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不予接受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装入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详细注明：

供 应 商：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字样

“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不得开封”

15.3 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采购人将不承担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

16 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或改变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7 迟到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一律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修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采购人。

18.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响应文件不得修改。

18.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8.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响应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0.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0.5 在按照20.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1.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条件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尽管有本须知 21.1 条的规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法接受或拒绝所有响应，并对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但采购人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23.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情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七 纪律与监督

25 纪律与监督

25.1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

信。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5.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5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其它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6.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1 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6.1.2 固定收费 5000 元，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为服务标准收费的 90%计算，以及专家费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26.1.3 采购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正本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出具相应发票。

27. 合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总分		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3）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类似业绩	4	提供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止内签署的合同标的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为信息化运维服务相关案例）。 类似业绩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如在要求期限内更改过名称，需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后作证。 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8	1、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2、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3、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4、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5、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报价合理性	10	评审各个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组成明细和成本构成分析，要求明确各类人员的工时及单价，驻场人员和辅助人员辅助材料组成及单价。报价构成科学、分析合理、符合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报价构成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报价构成有欠缺或分析有缺漏或与本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大、与市场情况有明显偏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18	驻场项目负责人要求（6分） 1、驻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3分）： 持有 CCIE 或 HCIE 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持有 RCA 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持有 奇安信或绿盟或 juniper 证书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2、驻场项目负责人学历要求（2分） 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驻场项目负责人取得最终学历年限（1分） 5年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驻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驻场项目负责人）要求（12分）： 1、驻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数量要求（3分） 3人以上得 3 分，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2、驻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资格证书要求（4分） RHCE、VCP、CCNP、CCIE、HCNP、HCIE、OCP、PMP、RCA、奇安信、fortinet、绿盟、juniper、CWNA，每有一个证书得 0.3 分，最高分得 4 分（不重复记取）。 3、驻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学历要求（3分） 每有 1 个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驻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从业年限（取得信息化相关专业最终学历或证书的年限）（2分） 每有 1 个从业年限 5 年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合计	40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技术服务全部满足比选要求的得满分，比选文件技术需求中“#”项为重点指标项，每一条指标不满足扣4分。其他项为一般指标项，每一条指标不满足扣2分。该项共10分，扣完为止。	10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编制服务方案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1) 基础网络维护方案 基础网络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基础网络维护方案得科学合理性较一般，但基本可行得3分； 基础网络维护方案得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	6
		2) 服务器维护方案 根据自身对项目得理解，提出了切实可行服务器维护方案措施，措施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提出了服务器维护方案措施，措施细致合理但是针对性一般得3分； 提出了服务器维护方案措施，措施细致合理但是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	6
		3) 信息系统运维措施方案 进度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得实际工作进行调整，且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提供了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得实际工作进行调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提供了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得实际工作进行调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	6

		4) 数据备份服务方案 提出了数据备份服务的理解，并提出了完备的服务方案得6分； 提出了数据备份服务的理解，但服务方案一般得3分； 提出了数据备份服务的理解，但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 0 分。	6
		5) 网络安全维护方案 供应商有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制度，及提供了完备的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维护服务措施得6分； 供应商有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制度，网络安全维护服务措施一般得3分； 供应商有完整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制度，网络安全维护服务措施较差得1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	6
		6) 整体规划发展方案 供应商能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协助甲方对基础网络、应用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未来发展建设方向进行整体规划方案，能满足甲方信息网络使用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能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协助甲方对基础网络、应用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未来发展建设方向进行整体规划方案，基本能满足甲方信息网络使用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能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协助甲方对基础网络、应用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未来发展建设方向进行整体规划方案，不能满足甲方信息网络使用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改部分方案得 0 分。	5
	拟投入工作所需必要设备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网络安全运维建设服务需求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网络安全运维建设服务需求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网络安全运维建设服务需求得 2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

一、项目综述

本项目磋商遴选一家具有专业技术代维能力的公司，由其派驻特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对我校指定的信息技术和服务进行专项技术维护，从而解决学校信息化快速发展和相关人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二、代维工作内容范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系统概况：

✓有线网络设备：350 余台；

✓无线网络设备：80 余台；

✓无线 AP 设备：1150 余台；

✓物理服务器：30 余台；

✓虚拟化服务器：110 余台；

✓存储设备：3 台；

代维服务应保障有线、无线网络系统的平稳运行，对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进行故障预警监测，定期调优，数据维护及备份、按计划维护，按需维修，协助解决系统疑难问题等；保障两校区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等正常运行，按计划维护，按需维修。

日常运维工作如下：

1、基础网络维护：

（1）、监控校园网络使用状态，包括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及时发现网络故障并排除。

（2）、定期巡检各处网络设备，检查设备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根据校园网络使用环境变化对网络进行调优，包括线路调整、设备调整及连接方式的调整。

（4）、根据需求调整和配置主干网络设备，定期备份各个设备的配置文件；监控租用运营商线路的网络通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协助解决。

（5）、积极协助各部门工作人员解决办公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

技术问题.

(6)、监控核心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预案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2、服务器维护:

(1)、新物理服务器的上架部署,配置划分虚拟机服务器,在物理或虚拟服务器安装操作系统、安全软件、发布环境和数据库等。

(2)、按指定周期(每月)巡检运行服务器(含物理机和虚拟机)运行状况,包括硬件预警和故障,系统资源使用状况,操作系统运行情况、更新补丁,系统发布环境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等。

(3)、对运维情况记录完备的日志信息,制定详细的巡检记录单,发现故障记录情况,进行无损及时处理,无法解决的报知指定联络人。

3、信息系统运维:

(1)、数据标准化和数据预处理的批量录入和转化。

(2)、信息系统日常维护配置,包括用户管理、数据修改、环境迁移等。

(3)、网站的日常维护配置,包括栏目修改、数据录入,页面修改等。

(4)、对信息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状况和内容安全进行巡检。

(5)、对运维情况记录完备的日志信息,发现故障记录情况,进行无损及时处理,无法解决的报知指定联络人。

4、数据备份

(1)、按指定周期进行数据备份,包括信息系统、网站等文件资料和数据库资料的备份,对于虚拟机做快照备份,重要数据需进行多形式备份。

(2)、对备份事件和具体信息进行日志记录,备份周期依据文件资料重要程度进行调整。

5、网络安全维护:

(1)、监控校园网络及设备病毒感染及发作情况并及时进行处理,对网络上时下爆发传播的病毒进行预警和预防。

(2)、负责服务器的安全日常维护,包括操作系统加固、打补丁、漏洞检测及修补、病毒防治等工作。

(3)、经常保持对最新安全技术的了解,实时了解 INTERNET 的动向,做到预防为主。

(4)、严格执行密码管理规定，对各网络及服务器设备操作密码定期更改。

(5)、定期对机房内设置的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其有效性。

6、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协助甲方对基础网络、应用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未来发展建设方向进行整体规划，以适应甲方信息网络使用需求。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代维人员要求

(1)、中标代维公司应至少派遣 2 名以上的人员在学校提供代维服务。两名代维人员，长期驻场，日常工作由校方进行安排，来完成代维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代维人员应具备合格的政治素质、保密意识、技术能力水平，精通软硬件系统架构，熟悉网络结构体系，熟练掌握主流系统维护工具，了解网络、服务器、存储、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产品，熟悉机房和布线基础设施。项目人员经过甲方正式考核确认才能上岗。代维人员上下班要遵守学校上班时间规定，并服从学校临时工作安排，并服从学校各项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2)、代维人员需要具备服务器/虚拟化/系统/安全/无线/网络/项目管理方面相关技术认证,如 RHCE、VCP、CCNP、CCIE、HCNP、HCIE、OCP、PMP、RCA、奇安信、fortinet、绿盟、juniper、CWNA 工程师认证证书等。

(3)、需要安排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任职项目经理，负责运维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派驻二线工程师进行排查，同时提供校方建设服务咨询，系统更新迭代建设服务咨询等工作；

(4)、驻场维护人员应该固定，不得随意变更维护人员（需提供承诺书）。

(5)、磋商文件中需提供代维人员 2020 年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6)、遵守信息系统保密规定，遵守服务器安全操作规定。代维人员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各种信息资料与数据。

2、代维工作内容

(1)、承诺完成第二部分代维工作内容范围中日常运维的各项内容（需提供承诺书）。

(2)、维护工作内容的一些具体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要求	
1	网络弱电间巡检及维护；	1 次/月
2	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维护；对其进行常规技术性检测；	1 次/天
3	根据用户要求对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进行配置调整、定期备份等工作	按需
4	校园网络常规技术故障应急解除；	按需
5	网络运行情况、网络流量监控；	实时
6	网路运行链路及状态维护；	实时
7	校园网主干线及各楼宇内的链路维护；	实时
8	AP 定期巡检	1 次/月现场巡检，1 次/天运行状态巡检；除完成全校区的设备定期巡检外，还需按校方要求完成相关应急服务
9	网络优化	实时
10	7*24 小时应急响应	如网络中断排除、设备意外故障处理，设备更新等。（本项为应急服务，全年不限次数）
11	#工作汇报与总结	需按周提供运维工作报告

12	#其他未尽事宜	除日常运维外，对于突发故障应做到 7x24 小时接受申告，工作日 10 分钟现场响应，节假日 2 小时现场相应。如需维修、更换配件或整机，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协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	--

三、服务周期

#（1）自合同签订且代维驻场人员到岗后起 1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____时____分 ☐ 下午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CZ-A1-2063042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
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一包）技术代维服务（项目编号：GXCZ-A1-20630427）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执行周期)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构成分析

（请依据本项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服务方案、用工用器具的数量和种类、市场情况和供应商自身的服务价格，结合上述分项报价表，提出合理的报价构成分析）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 8-1）
 - 2、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8-2）
 - 3、提供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见 8-3）
 - 4、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见 8-4）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8-5）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8-6）
 - 7、“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 8-7）
 - 8、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8-8）
 - 9、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见 8-9）
 - 10、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函。（格式见 8-10）
 - 11、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见附件 8-11）
 - 12、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见附件 8-12）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说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说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9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相关服务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8-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8-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采购及安装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2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12-1 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须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主管须按照附件 11-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标的、合同价格、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等关键内容。）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网络维护方案、服务器维护方案、信息系统运维措施方案、数据备份服务方案、网络安全维护方案、整体规划发展方案。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函。

说明：

提供关于安全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此页不放入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开始后，与磋商小组磋商完成后现场填写。）

附件 18 磋商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_____从我公司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RMB 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中加入此表，以便于代理服务费扣款操作。此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19 供应商名称变更说明（如有）

附件 2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